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康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987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康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康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 年12月30日修正，115 年1 月21日公布，並自000 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㈡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係指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而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或利益，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5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得透過網際網路瀏覽之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虛偽張貼不實之販售訊息，吸引不特定買家與其聯絡交易，依前揭說明，自屬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㈢刑之減輕：

1.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迄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不符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刑之規定，自無從予以減輕其刑。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為前開犯罪之人，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然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以憫恕之處，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以網際網路為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固應非難，然其本案犯罪手法乃係利用網際網路刊登出售商品之不實訊息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多層次分工，且所詐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45元，犯罪情節較諸詐騙集團組織多數人詳細分工，規模性利用網際網路向社會大眾散布詐欺訊息而獲取鉅額利益等情節為輕，復始終坦承客觀犯罪事實，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等證據資料附卷可參，是綜衡本案全部之情形，仍得認為縱使就被告前開犯行科以上開法定最輕刑度，仍嫌過重，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㈣爰審酌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賴，以附件起訴書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顯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情節、所詐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詐得745 元之款項，固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此詳前述，且觀諸卷附調解筆錄內容，被告給付金額為3,000 元整，尚逾於上開詐欺所得之金額，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合法財產秩序功能業經回復，告訴人之求償權應得獲滿足，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9878號

被　　告　劉康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康俊知悉自身並無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在臉書社團「中信兄弟商品買賣交流平台」內，以暱稱「Kang Chun」之帳號，刊登販賣球衣之訊息，張瀞文見聞上開訊息後，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劉康俊聯繫，劉康俊進而向張瀞文佯稱願意以新臺幣（下同）745元之價格出售球衣1件予張瀞文，張瀞文因而陷於錯誤，並於113年8月10日上午8時31分許，將745元之款項匯入劉康俊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
二、案經張瀞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康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間，以上揭方式、費用，出售球衣一件予證人即告訴人張瀞文，並於受領款項後，始終未出貨，亦未將所收受之款項退還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瀞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劉康俊向其佯稱願意以745元之價格出售球衣1件，惟其將745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被告劉康俊均未交付球衣之事實。
3	證人告訴人張瀞文與被告劉康俊間MESSENGER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劉康俊於收受款項後並未交付球衣，且明明已掌握證人即告訴人張瀞文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卻始終未將款項返還之事實。
4	本案帳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劉康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證人即告訴張瀞文人於113年8月10日上午8時31分許，將上揭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蕭博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